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三办文〔2019〕63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

2、统筹推进全市“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3、负责全市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推进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优流程”。

4、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全市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相结合的政务服务体制；负责市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

5、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市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效能监察。

6、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7、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政府专网及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8、组织协调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互联网+”应用工

程;负责全市云平台中心、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统筹管理全市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负责搭建全市大数据平台,制定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清单,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与综合运用。统筹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管理。

9、负责全市信息化行业 and 大数据产业管理。协调推进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进网络经济及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业态发展。

10、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负责协调维护全市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全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应急协调和数字认证等相关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和重点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网络、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1、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2、指导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设下列 12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综合性文件起草、综合性会议组织、公文运转、财务管理、组织人事、政务公开、信息化、安全保密、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发展规划科。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及大数据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考核体系等；承担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审签及重大投资项目审核；拟订“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组织拟订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网络等建设标准，以及大数据归集、储存管理、安全管理、开放和共享应用等技术规范与标准；拟订市级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标准和规范；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信息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传感网络建设规划

宣传调研科。负责信息、宣传、调研组织工作；承担《工作简报》编发，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讲话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围绕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的热点、难点、堵点等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电子政务科(应用管理科)。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汇总和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评估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效果；负责

全市政务内网、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建设管理，统筹协调全市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规划与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指导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及“互联网+政务服务、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等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

政务服务环境科。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体系、实体政务大厅(基层服务网点)建设，以及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指导县、乡、村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室)实施规范化管理；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绩效考核、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效能监察，以及市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制定运用大数据评价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承担电子监察工作

大厅管理科。负责协调市政府各部门确定市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指导其优化办事流程、压缩承诺时限、编印办事指南；拟订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立调整、人员选派、运行机制、服务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督促协调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工作；负责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代理代办手续的联运协调工作。

政务改革协调科。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承担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管理和调整工作，建立全市政务服

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组织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管理,推进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优流程”;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

数据资源科。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规范和开放共享,建设和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政务数据对接、认领和反馈制度,协调解决政务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信任体系建设;负责统筹“数字政府”大数据平台、身份认证平台等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承担组织全市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

项目管理科。负责提出全市大数据、信息化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拟订全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通信业、大数据、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及全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管理监督,编制市级政务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方案,指导市、县政府部门政务大数据、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负责按权限审批、备案和核准全市通信业、大数据、信息化等投资项目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信息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

传感网络建设规划。

产业发展科。负责全市信息化、大数据产业行业管理、安全管理，拟订全市信息化、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信息化、大数据产业发展；负责推进网络经济及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业态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市信息化、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 1.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本级；
- 2.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93.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支出总计 993.6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6.98 万元，增长 26.31%，主要是因为新增了 12345 政府热线工作经费。支出总计增加 206.98 万元，增长 26.31%，主要是因为新增了 12345 政府热线工作经费项目，造成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9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3.6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 万元，占 67.53%；项目支出 322.63 万元，占 32.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9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6.98 万元，增长 26.31%，主要原因：

主要是因为新增了 12345 政府热线工作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 万元，占 67.53%；项目支出 322.63 万元，占 32.4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586.1 万元，占 58.9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 万元，占 2.89%；商品服务支出 56.2 万元，占 5.66%；项目支出 322.6 万元，占 32.47%，主要项目是 2024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经费、大厅运行保障费（含党组织活动经费）、12345 政府热线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6.4 万元，占 96.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4.6 万元，占 3.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随着各项工作开展，接待活动增多，因此保持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6.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3 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0.07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工资基数增加，导致福利费、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对 3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32.6 万元。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93.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4.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6.2 万元，支出项目共 3 个，支出总额 322.63 万元，其中预

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支出总额 227.63 万元。2024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2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 3 月 6 日